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自願性公佈
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告由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廣東興發」)(作為保證人)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興縣支行(「中國農業銀行」)訂立了一份最高額保證合同(「保證合同」)，據此，廣東興發同意向中國農業銀行提供一項擔保，以擔保興發新材(浙江)有限公司(「興發新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其(作為借款人)與中國農業銀行(作為貸款人)所訂立的業務合同所形成的債權。根據保證合同，廣東興發提供的最高之擔保額為人民幣1,755,000,000元。

鑒於中國農業銀行擬授予興發新材的貸款將用作建設本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之新廠房、生產設施以及日後營運所需的資金，董事會認為上述貸款及擔保有助加快落實有關廠房建設，同時優化本集團整體現金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本集團提供的上述擔保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以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董事會謹此作出自願披露，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立先生(主席)
廖玉慶先生(行政總裁)
王磊先生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謝景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文獻軍先生